

# 2023年读后感五百五十字 读后感二百五十字(实用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读后感五百五十字篇一

《昆虫记》是法国著名作家法布尔用一生精力完成的一部昆虫学巨著。描绘了各种各样昆虫的本能、习性、劳动、婚恋、繁衍和死亡。

读了《昆虫记》，我知道了蜣螂怎么滚粪球的，是草原上的清洁工；管虫用极微小的圆球，为孩子制作衣服。

《昆虫记》详细地描绘了昆虫的生活：如蜘蛛、蜜蜂、螳螂、蝎子、蝉、甲虫、蟋蟀，等等。这给后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使人类能更好地了解昆虫。

关于蝎子《白蝎自杀之谜》这一节。有人说，蝎子遇到危险就会自杀。于是，作者就做了一个实验。他用烧红的木炭围成一圈火墙，然后把一只白蝎子放进火墙里。热浪烤在蝎子身上，它倒退着卷成钩子，一会儿伸直，一会儿弯曲，动作快极了，使人看不清楚。突然，它一阵抽搐，接着，就一动不动了。作者用镊子把它夹到一块凉沙土上，过了一个多小时，令人不敢相信的是，蝎子竟然奇迹般的活过来啦，和以前一样变得生气勃勃了！这个实验证明，根本就没有蝎子自杀的这种事情，无非是人们乱猜测而已！

黄蜂在建筑上所展现的智慧让人惊叹，完美的六棱柱，节省空间又节省材料，可以说，黄蜂在几何学上是学有所成的。黄蜂在建造蜂巢前，为了让往后的地下工程省力些，也为了让蜂巢的未来能持续发展壮大，会先寻找穴居动物遗弃的地洞，然后再开始筑巢。

修筑好蜂巢的大体，黄蜂们便开始清理蜂巢，把清理出的泥土，用上颚咬住，飞离蜂巢再将泥土丢弃在地面上，清干净蜂巢，黄蜂们开始完善巢的功能，它们用筑巢的纸浆(各种树皮)制造出许多大鳞片，把这些鳞片疏松地排列，然后叠层几层，织成一张厚实、通气又富有弹性的大毯子，在一定程度上，隔绝了空气的流通，保证了蜂巢的温度。

每种蜂的居住地是不同的，工蜂住在蜂巢的上层，养育幼蜂的蜂房则在下层，当繁殖季节到来，蜂房不够用时，工蜂便把它们小的居室拆除，用拆下来的材料去建幼蜂的蜂房，真是环保的方法啊。

### (三) 昆虫记读后感三百六五十字

于是法布尔便亲自做实验，像传闻说的那样，把蝎子困在火圈中，惊慌失措的蝎子左冲右撞，被火一烫，又转向另一边被烫……终于，蝎子被烫的疯狂了，竖起尾巴，旋转着对着空气乱刺，把尾巴舞的跟剑似的，正眼花缭乱之时，火网中的囚徒却倒下了，僵直了身体，一动不动。()真的是死了吗？法布尔十分疑惑，于是把火场中僵直的蝎子取出，放在凉爽的沙地上，自己在一旁看着。一个小时后，那被火逼得疯狂而“自尽”的囚徒悠悠醒转，又恢复了活力。这就说明，蝎子并没有自杀，但这一只说明不了，有可能它只是没把自己刺死罢了，于是又捉了几只白蝎，然而他们与第一只一样，在凉爽的沙地上僵硬了一小时后，都“复活”了。

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既然蝎子们并没有刺死自己，那么就是最初看到这件事、传出蝎子自杀的人被蝎子的假象所欺骗，

没有在蝎子被烤焦前，把蝎子取出，直到蝎子被烤熟。

看了文中对绿蚱蜢的描写，我才注意到，原来我们身边还有这样美丽的昆虫：纤细的身材，薄纱般透明的大翅膀，通身浅绿，像颗翡翠。这美丽的虫子有个很好的食性——杂食，什么都能吃，可以吃瓜果蔬菜，也不戒肉类，最爱的食物是蘸糖的蝉。

它们捕食蝉，捕食者比自身大许多的猎物，它们比鸟儿要勇敢，鸟只捕捉比自己小的，而绿蚱蜢捕捉比自己大的作为猎物，它们的攻击短暂而致命，蝉只来得及发出一声尖叫，就咽了气。绿蚱蜢便从尸体上获得补给，它剖开蝉的肚子，寻找美味可口的糖浆，它们喜爱甜食，蘸糖的蝉肉就是不可多得的美味，然而它们并不好战，除了捕食，邻里之间相安无事，偶尔发生小小的食物战争，只要一方吃饱离开，战斗马上就会结束，吞吃同类只有在对方变成尸体时才会出现，很是和平。

## 读后感五百五十字篇二

看完三国演义，你知道怎么写好一篇三国演义读后感吗？

《三国演义》中形形色色的人物千姿百态，各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大开眼界。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三国演义读后感五百五十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三国演义这本书，让我想起了诸葛亮、曹操、孙权、刘备、关羽、张飞、赵云，马超等一些人物。关羽，字云长，死的时候仅有58岁，立过战功：过五关斩六将，水淹七军，劈颜良，斩文丑，温酒斩华雄等战功，应为，失去了荆州，连自我的命都没了，我们以后做事千万别大意。

张飞，字翼德，死的时候仅有55岁，立过战功：智擒严颜等，

性格太暴躁，就是因为这个性格，才死的，所以每个人的性格不要太暴躁。

赵云，字子龙，死的时候仅有60岁，性格很讲义气，当年在长板桥七进七出，杀了2名魏国大将，因为得了重病死了。虽然这只是小说，但我会记住这段永恒的经典。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题记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你知道这首词是明朝才子杨慎为哪本书写的吗？对，就是《三国演义》。

“话说天下大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三国演义》的开篇句，你可别小看它，就凭这句话，已经为整本书做足了铺垫。比如说开始写一国分三国就有用到，后面写到司马炎一统三国也用了这段开头句。所以说这句话在全书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整本书都在围绕这句话来写的。这本书主要刻画了这几个人物：刘备、关羽、张飞、曹操、刘表、周瑜和孔明，这些人物也是许多读者较为喜欢的。

这本书像一杯淡淡的龙井，刚入口时觉得无味，细细品尝过后却回味无穷。而然其中也蕴含着最深的，对人类有巨大帮助的力量。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刘备了，他临危不惧，兢兢业业，大智大勇，自强不息。更重要的是他的才智和胆量让我无法不佩服。而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故事就属“三顾茅庐”了，它给了我无限的启迪。如果不是刘备一次又一次地去拜访诸葛亮，也就不会有日后三足鼎立的局面。从中我也明白了做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当我们遇到困难时，不能知难而退，而是要迎难而上，这样即使是再大的难

题我们都能一一解决。无论在怎样的境遇里，只要坚持自己的目标，我们都能成功。

千百年来，无数先驱无数名人都用他们的人生书写了坚持不懈，迎难而上的壮丽诗篇，李时珍潜心四十年涉远山，尝百草编撰《本草纲目》；大数学家陈景润花费毕生精力去证明哥德巴赫猜想；歌德编写《浮士德》将近用了四十余年……他们都在用实际行动向我们诠释着这亘古不变的真理——只有坚持才会成功！

历史的钟声一次又一次的敲响，新世纪新的挑战也在向我们走来。只要我们时刻铭记着前人用时间为我们演绎的教诲，坚持就可以战胜一切困难，坚持就可以胜利！

自从读了《三国演义》后，使我受益匪浅，明白了《三国演义》里的各种计谋，草船借箭、空城计、火烧赤壁等等。

《三国演义》主要讲东汉末年，朝廷腐败无能，各路英雄好汉一齐除了宦官，有刘备、关羽、张飞、曹操、孙权等，消灭宦官后，为了分出胜负，构成了三国鼎力的局面，有蜀国、魏国、吴国。他们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之后又招兵买马，东山再起，最终，魏国打了胜仗，建立了晋国。

读了《三国演义》，我才明白为什么刘备没有赢，原先是张飞在和刘备会合的途中，被手下人杀死；关羽没有防备，被孙权暗算，抓了杀死；刘备为了给关羽报仇，战败不到半年的时间里病死了。这真可惜，想想之前那一些贪官被抓，我真开心。想到之后刘备、关羽、张飞还有诸葛亮死了的时候，又是多么的怀念。

想想二十一世纪的我们，没有战争的弥漫，仅有和平的光辉，在幸福中成长。我们应当感到骄傲，我们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我们真的很幸福。当我读到老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和老百姓血流成河时，我感到这实在是很悲惨。战争竟然连老百姓

也不放过。

就是因为读了这本书，让我明白了历史；就是因为读了这本书，让我懂得了战争的可怕；同时我也学到了各种谋略，异常是《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各具其态，有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他们很值得我学习。对我的人生有很大的启发。

我怀着激动的心情，翻开了古典文学名著《三国演义》其中的一篇“赤壁之战”。这篇文章选自罗贯中的著名小说《三国演义》，故事发生在东汉末年，曹操的诡诈，刘备的谦孙，孔明的谨慎，周瑜的心胸狭窄，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作者刻画得淋漓尽致，细细品味，让读者仿佛进入了一种境界。孙权与刘备联合，率军在赤壁与其相抗。

黄盖献上火攻之计，周瑜、黄盖又连施苦肉计，再使蒋干去送诈降书。后来火烧赤壁，曹军损伤无数，只得丢盔弃甲，狼狈而逃。曹操呀，你为什么输得如此惨烈呢？是兵力不够吗？难道你的八十万大军还敌不过孙权的三万人马吗？顷刻间就灰飞烟灭了吗？是军队士气不振吗？想你曾破袁绍、斩吕布，一路高歌，势如破竹。也许是你轻易信人，先是中了周瑜的连环计，再是信了蒋干的诈降书。

在刚开学时，我们学校推荐了几十本好书，分别是一、二、三等年级读的佳作，我在读的这些书中，最喜欢的当然是一一《三国演义》了。

《三国演义》，不仅让我读到了各种名言佳句，还更进一步让我了解到人物的品质。比如曹操，虽然在书他是那么奸诈，挟天子以令诸侯，杀王厘重鼓士气等。都是他做的“美事”。但历史就不一样了，现实中曹操是一个爱国爱民的人，把北方给统治的非常好，但也从来没有称王，除了后来他的儿子曹丕称王。之所以罗贯中有拥刘除曹的心理，是因为他想：刘氏才是王室，你只适合当臣子，既使你再有才华和统治能

力。

这篇小说其实讲述的曹、蜀、吴三国之间的战争，但是也有不少英雄而为此牺牲，关羽、张飞、吕蒙等等。三国十年的战争逐渐要结束了。于是，西晋开国皇帝司马炎便建国了。

其实在整个故事中，我最喜欢的人便是赵子龙了。赵云，(?—229)字子龙，常山真定人。(今河北省正定人)。身高八尺，姿颜雄伟。他的兵器叫作亮银枪。是蜀汉的五虎上将一，他还有常胜将军和虎威将军这两个称号，他的忠心耿耿和满腔热血让他成为了一员大将。他曾参加过长坂坡之战、博望坡之战、汉水之战等等。他还曾被封为镇军将军、永昌亭侯，谥号为顺平侯。大家一直有一个疑问。为什么赵云不被重用呢?这个问题下次告诉你们哦!

这就是我眼中的《三国演义》，赵云和各位三国英雄，你们眼里呢?

## 读后感五百五十字篇三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童年》这部书主要以高尔基小时候为背景编写的。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童年读后感二百五十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再想想看我们真是“身不在福中不知福”啊!我们的妈妈爸爸或外公外婆不会因为我们一点儿小错误而打我们，在我两岁时就可以在托儿所里与自己的伙伴一起做游戏。回家后还能在爸爸妈妈的怀里撒娇，双休日是我们最开心的日子，爸爸妈妈会带我们到游乐场去玩儿，坐在那旋转的木马上，心里比吃蜜还甜。放学后，爸爸妈妈便会坐在我们身边辅导我

们做作业，有时还会教我们些课外知识呢！

与高尔基相比，我们是多么的幸福啊！所以我们要珍惜现在的时光，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亲人！

童年，一个简简单单的两个字，一个让人感到欢乐的两个字，一个让人年轻无极限的两个字，却被高尔基爷爷描写的如此悲伤，又如此幸福。

高尔基爷爷活了69年，在生命的69年当中，他创作了惊人的作品，如：《我的大学》《海燕》《在人间》……可让我意义最深的一篇作品就是：《童年》。

小小的阿廖沙，在三四岁的时候，父亲就不幸地去世了，母亲带着阿廖沙投靠到了外婆外公的那里。

母亲的来到引起了大舅米哈伊尔与小舅雅科夫的争斗。他们怕母亲讨要嫁妆。阿廖沙的外公很凶，经常毒打阿廖沙，却又在他生病的时候来关照他。

我喜欢阿廖沙的外婆，外婆很亲切，也很勇敢，不会给阿廖沙带来负面能量，再一次大火中，外婆非常勇敢的扑向大火，拿起水盆把火浇灭了。

我还喜欢阿廖沙的朋友小茨冈，那是一个非常有正义感的小伙子，每次在阿廖沙被打的时候，他总是伸出手来帮阿廖沙挡住痛打。不过，还是被两个可恶的舅舅给害死了。

我们认识的童年，应该是快乐的童年，是开心的童年，是无忧无虑的童年，可是，在著名作家高尔基笔下的童年，却是痛苦、悲伤、残忍凝聚在一起的童年，这是童年吗？就这样，阿廖沙在这个沉重的家庭中早早离别了自己的童年。

我为什么喜欢阿廖沙的外祖母，因为她勇敢；因为她慈祥；因

为她温柔。她可以给阿廖沙带来正面能量。

我们要从现在开始，珍惜自己童年的一分一秒的时间，更要尊敬老人，孝敬父母。

## 《童年》读后感

漫长岁月的煎熬，已化为乌有。因为，岁月带来的，煎熬过后，已是火灾，烧得到处都是。

一无所有的面庞，伤痕也成了点缀。

### ——题记

本书作者高尔基出生在俄国的一个木工家庭，早年丧父，寄居在外祖父家，十一岁便走向了社会，尝尽了人生的辛酸。而《童年》正是根据他的童年生活而写成的，可以说是自传体小说，正反映了当时生活与社会的惨状。

小说主人公也是早日丧父的阿廖沙，在阿廖沙幼小的心灵里，已经让黑暗与恐惧占据了。

在他的生活里，有粗暴自私的外祖父经常毒打他，又一次竟把阿廖沙打得失去了知觉，结果生了一场大病。阿廖沙的外祖父还狠心剥削工人，暗放高利贷，怂恿帮工偷东西。

从阿廖沙外祖父的种种劣行中，我读出了吝啬、贪婪、专横、残暴，也着实的体会得到了阿廖沙当时的心情。是外祖父的残暴留给了阿廖沙童年重重的伤痕。

我们中国有个成语：祸不单行。同样，在阿廖沙的生活里，还有两个让他充满恐惧的人——他的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兄弟俩很像，自私残暴，但也相互勾心斗角，阿廖沙的父亲马里哈姆在世时，也遭过他们两个的陷害，而且他

们还害死了富有同情心的茨冈。

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阿廖沙的内心充满了压抑和恐惧，同时也渴望人间的爱与温情。

读这本书时，心中不免产生不快和同情，为阿廖沙悲惨的童年而拭泪，为那些无辜逝去的生命而忧伤。

不过，在上帝为你关上一扇门时，一定会为你开启一扇窗，所以，阿廖沙的生活中便有了带给阿廖沙快乐和温暖的外祖母；教他做一个正直人的老长工；还有纯朴乐观、富有同情心的茨冈。

是他们，为阿廖沙黑暗的童年点了一盏明灯，让阿廖沙的内心变得强大，使阿廖沙充满信心和力量，让阿廖沙不再孤独与寂寞。

读完这本书，我看到，也知道，在黑暗长河的尽头，一定有一个叫光明的东西在发光发亮，只要跨过这条令人惊悚的大河，光明就一定在闪烁，希望就一定触手可及。

最近，我读了高尔基的著作《童年》，书中的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我。

主人公阿廖沙的童年很悲惨。阿廖沙父母双亡，而外祖父脾气十分暴躁，只有外祖母疼爱他。外祖父不太喜欢他，两个舅舅更是讨厌他。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他走过来了。其实，阿廖沙的原型就是高尔基本人，高尔基借阿廖沙这个人物来描述自己的童年。这令我深深地体会到了当时那个年代的人的丑陋面目。高尔基的童年跟我们现在比起来，实在是太悲惨了！

我们多幸福啊，被父母宠着。每天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中，听着老师讲课，回家有大鱼大肉等着你品尝，你想要什么，

父母就给你什么。如果有人欺负你，大人会狠狠地教训那个人一番。而高尔基那个年代呢？高尔基很少有安宁的日子，几乎天天有人伤害他、侮辱他、欺负他。

我们要抓住童年的尾巴，努力学习，千万别身在福中不知福。这样良好的学习环境，这样美好的童年生活，如果我们还不好好学习，那就太对不起自己的父母了。

童年生活快要结束了，让我们珍惜童年的最后一刻，抓住童年最美好的时光，留下童年最感动的足迹吧！

寒假中，我花了几天时间读完了《童年》这本书。它讲述的是以高尔基自己为原形的童年生活。高尔基生于尼日尼诺夫哥罗德一个木匠家庭，早年丧父，寄居在外祖父家，不久后母亲也去世了，他十一岁时便外出谋生。文中的主人公阿廖沙也一样，三岁丧父，跟随母亲来到外祖父家。

在染坊的一场大火之后，外祖父和他的儿子们分了家，在其他地方买了一套房子，在那里，阿廖沙有幸结识到了几个好朋友，但最终这些房客都被外祖父赶走了。在那里，阿廖沙自己开辟了一个小天地，夏天就睡在那，有时外祖母也来这，给他讲着那一个个百听不厌的童话。过了不久，母亲改嫁了，外祖父又卖掉了房子，给母亲凑足了嫁妆，后来只租了个地下室来住。继父非常的奸诈，工作很不安分，没过多久，母亲死了，吝啬的外祖父不肯抚养阿廖沙，阿廖沙只有十一岁时就被残忍地赶出家门，独自谋生去了。

在这部作品中，外婆对阿廖沙的影响最大。外婆总是以慈善宽厚的胸怀关心身边每一个人，那童话故事是阿廖沙收到的仅有的几分爱。外公卡西林则是阿廖沙比较讨厌的人，在破产后变得无比吝啬，最后还将阿廖沙赶出了家门。

阿廖沙十一岁就能外出谋生，而我们现在已经14岁了，却无法独立生存。有时，我们连做个菜，洗件衣服都做不好，

根本无法独立。我们都生在美好的年代里，童年也是快快乐乐，无忧无虑的。但我们更应培养好自己的动手能力，学会独立自主。

## 读后感五百五十字篇四

冯骥才专门写了关于天津的民间生活的一部小说——《俗世奇人》，在《俗世奇人》中，这些高人并非是样样精通的，所以“人无完人，金无足赤”这句话请牢牢记住在大家心里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俗世奇人上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俗世奇人》讲述了在天津当地的各类奇异人物，比如：刷子李的粉刷技艺高超，张大力无边的力气，还有大回拥有精湛的钓鱼技术……他们都各自怀揣着自己独特的能力，在这一所大都市中生存。正如作者在书中所述：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

这一书中，我最喜欢的是一位绰号为“张大力”的人。他的原名叫张金壁，身强力壮，力大无边，于是百姓们都称他为“大力”。在他的身上流传着一个故事：一家石材店的门口放着一把青石大锁，锁上刻着“凡举起此锁者赏银百两”，但因为这家店的石料都是坚实耐用的好料，自然没有人能够举起。有一次，张大力路过看到了这把锁，竟单手就把铁锁轻松举起，可当张大力举起之后，他竟看到锁底下还有一行字“唯张大力举起不算”，旁人见到了这行字都大笑——原来是店家在称赞张大力呢！于是，张大力便没有去索要那百两白银，扔了锁笑着扬长而去。你瞧！他的力气多不寻常呀！

我在思考一个问题，难道只有不同于常人的手艺人，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奇人吗？其实不然，在我的认知范围内，无论有没有寻常的技能，只要你有颗敢去挑战，敢去创新的心，你就

是名副其实的奇人！

就像在伦敦跑完最后一场比赛的刘翔，他明知道自己的脚受了伤，已经不能去争取夺奖牌。可是，他却不言放弃，依旧像个冠军一般踏上了起点。当他踏上那起点的一霎那，他就已经夺得了中国人们心中唯一的冠军了。虽然他没有跑完全程，但那超越常人的毅力同样使他成为了一位奇人。生活是平凡的，但不是平淡的。只要我们曾经努力过，就会成为如同书中一样的奇人，即使没有他们的技术，但我们在俗世中的心永远不会变的平淡！只要有一技之长，我们同样是俗世奇人。

语文老师给我们推荐了《俗世奇人》这本书，我用两天的时间读完了它。

我非常喜欢《俗世奇人》这本书，它太好看了。书中的语言风味独特，作者把每一个人都描写得生龙活虎，仿佛就站在我们的眼前。《俗世奇人》主要讲了天津的一些奇人趣事，比如刷墙技艺高超的“刷子李”，力大无比的“张大力”，专门辨别古玩真假的“蓝眼”等等。

在众多人物中，我印象最深的是“泥人张”。一次，泥人张在饭馆里饮酒，忽然大名鼎鼎的张五爷来了。大家都放下筷子看着他，唯独泥人张没有。张五爷刚坐下来，就和其他两个人嘲笑起泥人张来。泥人张没有生气，用左手摆弄着一团泥巴，不一会儿就捏出了一个张五爷的脑袋，比张五爷的脑袋还像张五爷，就是比较小。然后泥人张把泥人往桌上一摆，走了。张五爷对泥人张喊道：“这破手艺也想赚钱，贱卖都没人要。”结果第二天，几个小杂货摊上摆着一排排张五爷的泥像，摊上还都贴着张纸条，上面写着：贱卖海张五。大家都乐了起来。张五爷花了大价钱才把泥人全买走，这就是他嘲笑泥人张的后果。我看完这个故事后，哈哈大笑，同时对泥人张的手艺钦佩不已，他捏泥人的时候是那么灵活，真是心灵手巧。我平时玩橡皮泥，总是笨手笨脚，捏半天捏不

出个像样的人来。我跟泥人张一比，那简直就是相差“九十万八千里”啊！

原来，不仅是在电视、报刊上，我们的生活中也有很多与众不同的人，这些不平凡的人就在我们身边。

看完这本《俗世奇人》后，仿佛真的看到了作者冯骥才笔下刻画的“俗世奇人”。刷子李、泥人张、张大力等等，都被冯骥才刻画的栩栩如生。作者还通过描述一件件有趣的事，来突出人物的手艺和绝活。看了这本书，我还知道了天津人喜欢把人的姓和他们的拿手的绝活连在一起叫，时间长了，名字却没人知道，但光一个绰号，在当地一定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人人都是平凡的，可正是平凡的人，才会有一手绝活和才艺。我们这些小学生的几乎每个人都有一技之长，有的跑得快，有的画画好，有的弹钢琴好……说到弹钢琴，不久前我去过一场钢琴个人演奏音乐会。全体人员入席后，主持人请出了那位演奏的人，台下瞬间安静下来。演奏者开始演奏了，第一首曲子柔美动听，听着这首曲子，仿佛进入梦境一般，深深地打动了听众的心灵。演奏者也很入情入境，手指的动作也很柔和，他没有拿曲谱，却能一个不错的敲打着琴键。第一首演奏结束，主持人宣布第二首开始。第二首曲子快速激烈，演奏者的手飞快的敲打着琴键，就像手指在琴键上跳踢踏舞，五根手指不断替换着敲打，敲出的音乐依然十分美妙。就算是非常快速的敲打，演奏者也能一个不敲错。第二首演奏结束，之后的那些曲子也都很动听。

“俗世奇人”就是有绝活或是有一技之长的人，只要我们有一技之长，有一手绝活，我们就能当上“俗世奇人”。

每当我穿梭于热闹的市井中，当年天津卫的街上一派繁华的景象就浮现于眼前：刷子李的一身黑衣，那刷子滑过墙面，那匀匀实实的一道白；泥人张灵巧的双手，就着那高超的技艺，

只一眨眼工夫，一个核桃大小的“海张五”现于酒馆；蓝眼那神秘的眼睛，那辨画的神一般的工夫……一个个活灵活现的人物，在冯骥才的笔下，熠熠生辉。

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凭何被称为“俗世奇人”？经过一番思考，我竟幡然醒悟。

他们，并非完美之人，乍一瞧，似乎也是缺陷遍身：苏七块医术高明，却不知扶危济困，眼睁睁看着车夫疼得呲牙咧嘴而无钱医治，无动于衷；蓝眼虽有惊人的判断能力，却一个跟头栽进了黄三爷的重重圈套，生怕名声扫地，卷起包袱儿，不知去向；小达子呢？天生一个绝盗，偷盗的本领令人连连惊叹，但也撞上高手，尝到了被偷的滋味……可是，人哪有十全十美的？正是他们暴露无疑而又十分显著的优点与缺陷，才让我们印象深刻，回味许久。在平日的生活中，不也一样么？许多人为了功名利禄，使尽办法，巴结众人，想将自身缺陷剔除得一干二净，或否认，或掩辩，只为做个近乎完美、规规矩矩的人，即便事业有成，有钱有势，在别人眼中空前绝后，依旧只是“俗世俗人”。只有不在意别人的嘲笑和议论，才能做最真实的自己，绽放独特而灿烂的光芒，被世人铭记，不受风沙阻挠，不受岁月侵蚀，不被尘世的艰辛污浊，就像书中的众多“奇人”一样。

这本书令我想起了《红楼梦》的薛宝琴。她年纪尚小，却天资超常，才智胜过其姐薛宝钗，又很美貌，几乎是个没有缺点的姑娘，受贾母疼爱。其他年轻女性呢？黛玉聪慧灵气，但尖酸刻薄，且多病软弱；湘云思才敏捷，却似有些“疯丫头”的模样；王熙凤精明能干，深受贾母信任，但“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可薛宝琴却没能入《金陵十二钗》。是呀，没有缺点，就是没有特点，即使近乎完人，还是不及凤姐儿、元春、妙玉等人形象鲜明。

成翡翠，你可以碧如青山、澄澈似海；化沃土，你可以默默奉献、培育生命；做自己，你却能成为独一无二的“俗世奇

人”！

在这个寒假里，我阅读了冯骥才老先生写的《俗世奇人》一书。我对书里的人物非常的钦佩，而且他们各种各样的独家绝活让我大开眼界。

其中我最佩服的人是刷子李。刷子李有一个绝活：就是刷墙的时候衣服上不会染上一点点油漆，如果沾上就不收费。有一次，徒弟在给刷子李端茶点烟的时候，发现师傅的裤子上有一个白点，但是用手一捏，白点却消失了，仔细一看，原来是师傅抽烟时不小心烫破一个小洞。通过这个故事让我们明白了在仔细观察后才能下定论这个道理。

其实，在我们的身边也有许多的奇人。残奥会第一届游泳冠军的金牌得主田荣5岁时因触电而失去了右小腿和整个左臂。14岁时因在水中时飞速游泳时被永顺县体委的李兴虎教练发现并对他进行了训练。田荣每天清晨5时就起床，在运动场坚持4000米的耐力练习，单脚跳、拉皮筋，每次训练下来都是腰酸腿痛，但他硬是咬紧牙关坚持完成训练。2001年，田荣终于游进了湖南省残疾人运动队。他在s750米蝶泳预赛中以31秒09的成绩打破世界纪录。之后在决赛中，又以30秒37的成绩再次刷新了自己的纪录，完成了这个主要项目上的卫冕。9月15日，田荣再与7名队友分享了男子20分级4×50米混合泳接力赛奥运金牌。

其实在《俗世奇人》中，这些高人并非是样样精通的，所以“人无完人，金无足赤”这句话请牢牢记住在大家心里吧。

## 读后感五百五十字篇五

《草房子》讲述了桑桑即将坐船离开油麻地了，他坐在最高的草房顶上，俯视着油麻地小学，呜咽着，回忆起在这里的

一幕又一幕，草房子是曹文轩倾心奉献给我们的又一部儿童文学作品。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草房子读后感二百五十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曹文轩爷爷的《草房子》，就像童年一首浪漫、温暖、纯真无邪的诗。在那溢满阳光的草房子里，一切美得宁静、温馨、悠远，并且永恒。

我爱《草房子》里的每一个人。我爱桑校长，他工作那样认真，爱他的工作，爱他的学校，爱他的师生们；我爱纸月，她是个内向、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我爱陆鹰，他长着光光脑袋，被大家叫“秃鹰”，他充满无助与孤单，但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对他刮目相看；我爱细马，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到油麻地小学，因为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他感到孤独、压抑，可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令我敬佩；我爱白雀，她有一副好嗓子，银铃般清脆，她不仅仅外表美，并且心灵美；我最爱是主人公桑桑，一个淘气的，正直的，聪明的，勇敢的小男孩。桑桑为了自我喜欢的水月而变得干净，他帮细马放羊，陪孤单的秦大奶奶聊天，卖掉心爱的鸽子，把钱借给杜小康当做生意的本钱，忍着病痛的折磨坚持上学，最终战胜了病魔，考上了中学。他心中有爱：爱同学，爱教师，爱父母，爱秦大奶奶，爱水月，爱妹妹……虽然那个年代的桑桑与此刻的我們有许多不一样之处，但都有一个闪闪发光的，心有灵犀的共同之处，那就是：我们都有一颗童心，都向欢乐出发！

人生无处不真情！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真诚、善良的心去对待每一个人；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拼搏、不懈的努力应对未来的考验；成长的欢乐用我们不畏艰难的意志，掌握在我们自我的手上。

《草房子》用最纯真的爱告诉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不可能都是一帆风顺的，生活充满了酸甜苦辣。当苦难来临的时候，我们不能逃避，要满怀期望，微笑着去应对。让我们和桑桑

一样，怀着最真的心，朝着自我的梦想勇敢奋进，欢乐向前吧！

假期里，我读了曹文轩的《草房子》一书。书里的人物有秃鹤、纸月、白雀、桑桑、杜小康、秦大奶奶等，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

这本书一开始描述秦大奶奶是一个十分可恶的老太婆，她明明看见学校的菜园边上就是一条路，却仗着自我老眼昏花，愣说没有路，拄着拐棍，横穿菜园，一路把菜苗踩倒了许多。秋天，一不留神，她就会把学校种的瓜和豆荚摘了去，自我吃也行啊，她又不自我吃，而是将它们扔到大河里去。

秦大奶奶住在学校里，给教学带来了很大麻烦。为了治理学校，学校在校外给秦大奶奶盖了一间新房子，可秦大奶奶偏偏不住新房子，而硬是躺在老房子前的艾地里。到了冬天，瘦弱的秦大奶奶在学校里面用一根细竹竿支撑一张破席子，做成一座简易房子住。

之后，秦大奶奶为救一个学生而落水，在教师们的照料下，秦大奶奶得以恢复健康。此后，秦大奶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开始喜爱学校和学生。秦大奶奶采了凤仙花，放在陶罐里，加上明矾，把它们拌在一齐，并仔细地捣烂，敷在同学们的指甲上，再包上麻叶，用绳扎上。过四五天，去了麻叶，同学们就有了透明鲜亮的红指甲了。有了红指甲的女孩把手伸给没有染红指甲的女孩说：“这时秦大奶奶给我染的。”秦大奶奶越来越喜欢这些小孩子了。

有一次，学校的南瓜落到水中，为了保护南瓜，秦大奶奶伸手去抓，不料两脚顺坡滑了下去，滑到水中。因为太老了，几经挣扎，不幸被水淹死了。

读完这本书，我懂得了爱的力量是伟大的，爱能够化解矛盾，能够让世界变得更完美。是教师用爱感化了秦大奶奶，秦大

奶奶用爱回报了学校，回报了社会。

这星期，我读了《草房子》这本书。

这本书写的是油麻地小学发生的事，它包括《秃鹤》、《红门》等故事。《秃鹤》写的是：陆鹤是个秃子，同学们都叫他秃鹤，还经常戏弄、嘲笑他，他为了报复，在全区的会操比赛上出洋相，让学校失去了荣誉，大家都不理他了，之后，在举行文艺会演时，他成功扮演了秃头伪军连长，为学校争得了荣誉，赢得了大家的尊重。《红门》讲的是：杜小康家开了个杂货铺，是村里的富户，可之后他家败落了，连读书的钱都拿不出来，他只得跟随父亲去外地放鸭，可最终又失败了，于是，他又去学校门口摆小摊，最终赚到了钱。

读完这本书，我被陆鹤和杜小康在困境中坚持不懈、顽强向上的精神感动了，我不禁想起有一回，爸爸妈妈带着我和弟弟去野炊，大人们拾柴，我和弟弟垒灶。当我的灶差一块石头就能垒好时，找不到适宜的石头了，我仔细的找了好几遍，弟弟的灶已经垒好了，爸爸妈妈也快回来了，我虽然想放弃，但又不想输给弟弟，于是，我跑远了一些，又仔细的找了一遍，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最终找到了适宜的石头，垒出了一个又稳当又美观的野炊灶。

当我们遇到困难时，必须不要垂头丧气，轻易放弃，而是要像歌里唱的那样：不怕困难、不怕敌人、顽强学习、坚决斗争！

暑假里读了《草房子》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中，桑桑是一个聪明、调皮、爱捣蛋的孩子，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做出奇怪的事情来。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把蚊帐做成鱼网、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然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

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使他不能上学，而要离开油麻地，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在杜小康走之前，他撕心裂肺的喊声：“我要上学。”并且，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的孩子。有一次，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结果起火了。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被大家称为“秃鹤”，经常被大家笑话。可是，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

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从今以后，我必须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发奋读书；必须学习“秃鹤”有一颗自信的心，相信自我就会成功。我必须会学习纸月尊敬长辈……总之，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我必须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